<mark>財管系</mark>91級畢業審核標準(91年9月入學者適用,轉學生比照其相當級屆之標準)

本系畢業學分:138(包含系定必修68+校定必修28+選修42)

A、必修類 96 學分

科目	學分		說明		
系定必修	68	*	*詳見系必修科目表。		
國文(004)	6	3x2	*需上下學期各修一科,子標題不能相同		
英文(外文)	6	3x2	*子標題需相同。		
大一歷史(006)	4	2x2	*子標題需相同。		
通識教育	8		*不計商學院所開之通識(013)。		
憲法與國發領域	4	2x2	*子標題不能相同		
體育	0	0x4	需修4學期0學分之體育,子標題不能相同。		

B、選修類 42 學分

選修學分	42	修課特殊規定:
		1、軍訓【選修】體育【選修】不承認爲本系畢業學分。 2、由商學院各系、財政、經濟等系所開的學分,均承認
		爲畢業學分【選修】。
		3、英聽(二)承認爲畢業學分【選修】。
		4、除經系主任認可者,暑修學分及商學院所開之「通識
		教育」不承認爲本系畢業學分。
		5、「通識教育」超修部分不承認為本系畢業學分。
		6、憲法與國家發展類超修部分不承認爲本系畢業學分。
		7、大學部同學在畢業前一定要修習至少本系四門以上選
		修科目。
		8、全學年課程,上學期不及格,可直接修下學期。

◎「系必修科目表」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上學期	下學期	備註
英語聽講訓練(上)(下)	2	1	1	
初級會計學(一)(二)	6	3	3	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上學期	下學期	備註
經濟學	6	3	3	
微積分	6	3	3	
民法概要	4	2	2	
管理學	3	*	3	請參閱下方說明 (6)。
統計學	6	3	3	
商事法	2	2	*	
財務管理	3	3	*	
中級會計學(一)(二)	6	3	3	先修初會(一)(二)
金融市場	3	3	*	先修經濟學
個體經濟學	3	3	*	
總體經濟學	3	*	3	
投資學	3	3	*	先修財務管理
財務理論與政策	3	*	3	先修財務管理
期貨與選擇權分析	3	*	3	先修財務管理、統計學
國際財務管理	3	*	3	先修財務管理
財務管理個案研討	3	*	3	先修財務管理

說明:

- 1. 英語聽講訓練爲大一必修,上下學期各一學分。
- 2. 一學年課,上學期未通過,可直接修下學期,但上學期課須再補修。
- 3. 大一至大三學生每學期選課最低學分下限為 12 學分, 大四為 10 學分。
- 4. 大學部同學在畢業前一定要修習至少本系四門以上選修科目。
- 5. 選修軍訓與體育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- 6. 管理學整合開課,所以可以選擇在上學期或是下學期修習。

系	別	承辦人	電話	電子郵件	備	註
財管系承辦人 王雪玲		88592	finance@nccu.edu.tw			
註冊組	承辦人	劉勁梅	63288	olive@nccu.edu.tw		